2025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裁决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内设2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6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下设2个派出法庭：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915.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9.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1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56
总计	30	7,340.96	**总计**	60	7,340.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31.69	7,3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9.77	5,9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929.77	5,9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9.51	3,5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05	60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9.19	8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9.34	72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1	3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9	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70	7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70	7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37	32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33	4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7.40	4,957.51	2,359.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5.83	3,575.45	2,340.3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915.83	3,575.45	2,340.3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5.45	3,575.4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23	0.00	607.2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9.14	0.00	899.1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9.34	0.00	729.3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7	0.00	46.6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1	36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9	86.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34	79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34	79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1	32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33	462.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15.83	5,915.8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50	19.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00	44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73	144.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34	790.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17.40	7,317.4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6	23.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40.96	**总计**	64	7,340.96	7,340.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17.40	4,957.51	2,35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5.83	3,575.45	2,340.39
20405	法院	5,915.83	3,575.45	2,340.39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5.45	3,575.4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23	0.00	607.23
2040504	案件审判	899.14	0.00	899.14
2040505	案件执行	58.00	0.00	5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9.34	0.00	729.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7	0.00	46.67
205	教育支出	19.50	0.00	1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0	0.00	19.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50	0.00	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0	44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00	44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1	360.9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9	86.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3	144.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3	144.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34	790.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34	790.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1	328.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33	462.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96
30101	基本工资	318.09	30201	办公费	35.26
30102	津贴补贴	1,219.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11.56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6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7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8	30207	邮电费	2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01	30213	维修（护）费	9.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9.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37.55		公用经费合计	5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4.00	0.00	14.00	2.00	11.70	0.00	11.70	0.00	1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7,340.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31.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3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7.57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履职类项目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7,340.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3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957.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63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35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1.83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3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3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7.57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履职类项目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

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审判执行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服务保障审判执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915.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0.8%，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等方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27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2025 年度年中下达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 万元的 7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 万元的 8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万元的8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5万元，下降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有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有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

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92万元，下降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减少非必要用电，电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3.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含转移支付项目1个），二级项目30个（含转移支付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359.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案件执行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办结执行案件6771件，执行到位金额5.98亿元。加强执前督促履行，成功督促自动履行案件344件，执行到位7106万元，平均结案时长17.68天。深化执行案件全流程调解，482件案件成功达成执行和解。开展“终本清仓“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全面筛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织密执行法网。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64人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5597人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探索“各方监督+自行变卖”资产处置新模式，提升资产变现率与权益兑现率，更好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2025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达

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保安检服务、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整体运行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7692.72 万元，执行数 73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2482 件，同比增长 45.5%，办结 20584 件，同比增长 44.2%；法官人均结案 686 件，同比增加 210 件。平均结案时间、民事调解撤诉率、案-访比等 6 项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即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安保安检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项目运行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

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协助我院完成 2025 年度日常机关安保、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为我院 2025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待进一步加强，对待群众的服务态度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为群众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项目运行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最高法审判提质增效要求，聚焦数字法院建设，订阅开通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结合本院干警业务学习需求及阅览室法律图书更新计划，针对性采购补充最新法律实务书籍、司法解释汇编及专业参考资料，切实满足干警业务学习、理论提升及实务办案参考需要，为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扎实的文献支撑与业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理论学习与审判实务结合不够紧密，以学促审、以学促效的转化效果尚未完全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需强化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案件执行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89.7%。从评价情况来，办结执行案件6771件，执行到位金额5.98亿元。加强执前督促履行，成功督促自动履行案件344件，执行到位7106万元，平均结案时长17.68天。发挥执行工作保民生、促发展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